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9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分别于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30,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3%，最高成交价为 29.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7,819,621.4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 25.93 元/股，鉴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并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预披露减持计划，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393,6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697,4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348,4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七、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